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台技(一)字第 1010162054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或培訓，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補助重點：
  - （一）技專校院共同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全國性活動，有助提升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創新能力者。
  - （二）本部政策性委託辦理之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
  - （二）本部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但政策性委託辦理或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得視狀況予以特殊考量。
  - （三）各申請計畫所規劃之競賽職種，以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已辦理之競賽職種重複為原則。
  - （四）各申請計畫應規劃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提供出國學生各項賽前訓練（含外語能力訓練）及協助。
- 五、申請期間：申請期間：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份，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以新臺幣為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數額範例如附表）：
  - （一）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中央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承辦學校配合款支應。
  - （三）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會計處→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申請計畫內容：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目的。
  - （三）活動特色（包括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國際接軌之程度等）。
  - （四）計畫期程。
  - （五）辦理方式（包括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

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 (六) 參加對象。
- (七) 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 (八) 預期效益 (包括參加人數)。
- (九) 經費預算表。
- (十) 歷年辦理成果。

#### 八、審查作業：

- (一) 以辦理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
- (二) 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 (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席人員名單 (含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 (須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本部經費核撥結報原則)。

####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二) 經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執行，如未經本部同意而有隨意變更情事，停止該計畫之補助一年。
- (三) 各計畫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 (活動內容及成果)，並於核銷公文註明計畫網址以供查核。